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神经内科 ICU
重症监护病房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7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0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4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4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78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0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0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u> 招标代理： <u>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u> 勘察单位： <u>/</u> 设计单位： <u>广州莫伯治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u>
2	2.2	工程名称	<u>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神经内科 ICU 重症监护病房改造工程</u>
3	2.2	建设地点	<u>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838 号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旧外科楼</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及其他费用包干。（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基础资料和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u>
6	2.2	质量标准	<u>本工程应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u>计划工期：1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u>
9	3.1	资金来源	国有或集体投资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注： 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u>具体规定如下：</u> <u>1、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u> <u>2、若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交 5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u>
15	5	踏勘现场	<u>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u>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u>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 <u>具体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的为准。</u>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_。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u>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满分 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u>
20	29.1	履约担保	<u>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u>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5794055.94</u> 元。（各专业工程比例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u>3059214.94</u> 元（占 52.80%）；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u>2369840.74</u> 元（占 40.90%）；消防设施工程 <u>365000.26</u> 元（占 6.30%））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122268.90</u> 元；暂列金额为 <u>0</u> 元；暂估价为 <u>4600.00</u> 元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 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u>本款不适用。</u>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4635244.75</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u>本款不适用。</u>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u>本款不适用。</u>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	<u>本款不适用。</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u>本款不适用。</u>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u>本款不适用。</u>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 具体要求：本项目无“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fcj.gz.gov.cn/>) 下载查阅。

条款号: 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 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 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 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 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 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 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 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 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

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

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目录；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须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交）；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合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联合体合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1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格式3）。

11.2.4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及企业资信相关证明材料：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供证

明材料。

11.2.5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格式5）。

11.2.6《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格式6）。

11.2.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格式7。注：建设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勾选项。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的意见，按格式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即可，可无需提供安全管理措施；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请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1.2.8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格式8）。

11.2.9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格式9）

11.2.10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目录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标格式3)。

11.3.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标格式4)。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 1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

格式》。其中：技术标格式 3、5、6、7、8、9 和经济标格式 3、4 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其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盖章、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主）XX 公司（成）XX 公司（成）XX 公司】。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

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6. 投标保证金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其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盖章、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主）XX公司（成）XX公司（成）XX公司】。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现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29.1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在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 （1）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缴纳，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需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光盘四份（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经济标报价套价软件版、XML 版和 Microsoft Excel 软件版及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建设单位。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合同格式的要求完成合同文本编制，合同纸质版经盖章后，与电子版一并递交招标人审核。若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延期。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也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 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的，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前被认定的，则中标无效，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的，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后被证实的，则认定为投标人的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上述串通投标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

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

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

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 36.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得分，并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依次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排序，向招标人推荐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

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

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得分为 0.0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 高 - Q 低) / 100 * X + 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 Q 低为工程成本警示价。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值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确定。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100 分）= 技术得分（100 分）× 技术得分权重（20%）+ 经济得分（100 分）× 经济得分权重（8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 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

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

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

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出具</u> ）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出具</u> ）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职称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7	投标人（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需附联合体工作协议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 <u>（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u> 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u>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u>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 <u>（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u> 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投标人 <u>（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u>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无需提供资料，按 <u>投标截止时间</u> 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 <u>技术标格式 3、5、6、7、8、9</u> ）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u> 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u>最高投标限价中，各专业的金额不作为限价要求</u>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 <u>经济标格式 3、4</u> ）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u>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u>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7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70	1.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项最高得 <u>25</u> 分）： ①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u>10</u> 分； 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u>类似工程</u>：每 1 个得 <u>7.5</u> 分，最多得 <u>15</u> 分； 2. 质量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本项最高得 <u>10</u> 分）： ①具有建筑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u>5</u> 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u>10</u> 分； 3. 安全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本项最高得 <u>15</u> 分）： ①具有建筑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u>5</u> 分； ②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安全”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u>10</u> 分； 4. 装修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项最高得 <u>10</u> 分）： ①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u>5</u> 分； ②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u>10</u> 分； 5. 机电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建筑机电工程的一方提供）（本项最高得 <u>10</u> 分）： ①具有建筑机电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u>5</u> 分； ②具有建筑机电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u>10</u> 分。

企业资信 (30分)	企业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 <u>工程</u> 业绩：每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企业工程奖项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u>6</u>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u>3</u>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u>2</u> 分，最多得 12 分；
	工程研发能力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每取得一个“房屋建筑工程”类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6 分；（同一工法两次以上获奖，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只计算 1 次）
	第三方评价	4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获税务部门的纳税信用评价情况（评价年度须含 2024 年）： （1）连续 5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 （2）连续 3-4 个年度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 （3）连续 1-2 个年度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合计		100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在本投标人（不含子母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分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2025 年 5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

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2）所有人员均不可兼任，人员须提供对应要求的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每人只能以最高级别的职称或学历计算得分，所有岗位人员不能重复。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按最高得分项计算一次得分。

（3）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4）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业绩。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关键页）、验收记录扫描件。①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②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和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③验收记录需能体现个人姓名且作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如验收记录未体现人员身份的，则提供由建设单位盖章的其他能体现人员身份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④所有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⑤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全的或未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业绩不予评审。

2. 【企业类似业绩】：（1）类似业绩是指是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

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部分对应金额证明材料除外）。取自平台且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关键页）、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

（2）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3）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和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

（4）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工程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企业工程获奖】：（1）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奖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和幕墙类获奖）；省级奖项是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行业协会（学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质量奖项；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是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机电安装、钢结构、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获得的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2）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①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

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②取自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工程获奖不予评审。③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奖时间为准。④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分。若发布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⑤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无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的不计分。

4.【工程研发能力】: 工法奖项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时间以工法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科技成果须成功应用于具体的房建项目,须提交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如提供行业协会颁发的工法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及可反映工法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房建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齐全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同一工法获得多个奖项的,该工法奖项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获奖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

5.【第三方评价】: (1)连续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时间需包含最新评审年度(202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其省级(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2) 体系认证评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所提供认证证书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能查询到相应认证结果并提供相应查询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times 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技术标格式 1：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技术标书）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 资格审查文件
- 二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三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及企业资信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 五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七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八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承诺函
- 九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十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技术标格式 2：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根据《资格审查表》顺序编制，并清晰标记证明材料所对应页码，便于评委查找，未存放于该处的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其中：暂列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所持证书编号	姓名： 所持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及所持证书编号	姓名： 所持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姓名及所持证书编号	姓名： 所持证书编号：

备注：本格式文件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标格式 4：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及企业资信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及企业资信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分项目		证明材料页码索引
1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项目负责人	第 页，共 页
		技术负责人	第 页，共 页
		质量负责人	第 页，共 页
		安全负责人	第 页，共 页
		装修工程师	第 页，共 页
		机电工程师	第 页，共 页
2	企业资信	企业类似业绩	第 页，共 页
		企业工程奖项	第 页，共 页
		工程研发能力	第 页，共 页
		第三方评价	第 页，共 页

注：按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表顺序逐项编排，并将相应项的证明材料按顺序排放，未存放于该表后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技术标格式 5：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未响应。

技术标格式 6：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技术标格式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	()	()	

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 8：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 期：

技术标格式 9：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承诺函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司承诺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及相应技术要求，如选用“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或厂商的替代品必须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时我公司须提供充分材料供招标人审核确认才可使用，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具说服力的，视同未达到“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或产品的要求。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该格式供参考。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经济标格式 1：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经济标书）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二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经济标格式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注：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经济标格式 3：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经济标格式4：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注：本章内未提及的工程建设内容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合理配备项目人员、机械设备及材料，达到国家（或省、市）关于质量、安全、消防等规范的有关要求。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一、总体技术要求

1.1. 总体原则是：洁污分明，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完备。

1.2. 项目范围内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

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达到低噪音、高洁净、新风量充足、保证环保的要求，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有舒适宁静的室内环境的特点。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 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2024 年版）
- 2)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 3)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 4)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 5) 《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51153-2015
- 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7) 《重症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 2020
- 8) 《重症监护病房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WS/T509-2016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11) 《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196:2006
- 12) 《工程做法》05J909
- 1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1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8
-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2001
-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 18)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JC1066-2008
- 1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 2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 2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22)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 GB/T19569-2004
- 2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24)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312-2013
- 2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2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 2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2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2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30)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与安装》 19D706-2
- 3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 3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3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34)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 35)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50751-2012
- 36)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187-94
- 37)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186-94

- 38)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39)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4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4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4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43)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YS/T 650-2020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二、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神经内科 ICU 重症监护病房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改造设计面积约 1800 平方米。

2. 位于旧外科大楼十一层，改造面积约 1800 平方米，设单人病房、双人病房、四人间病房、手术室、治疗室、办公生活区等用房。本层层高 3.60m，梁下净高 2.90m。

三、工程范围

图纸中改造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净化空调、电气（强电、弱电）、恒温恒湿新风机净化空调、多联机空调、分体空调、给排水专业、医气专业。具体如下：

1. 装饰部分

(1)装饰专业改造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 1) 以改造范围线为界，范围线内的天、地、墙面及门窗装饰装修工程在改造范围内；
- 2) 改造范围线分界墙上里外两侧门、窗收边收口，及分界墙（含分界墙上）除楼梯、管井外所有防火门、窗的采购及安装；
- 3) 手术室、病房设备部分：手术室基本装备、无影灯锚栓、吊塔锚栓、吊桥锚栓在改造范围内。
- 4) 其他内容：护士站、窗帘盒、窗台板、卫浴隔断板、输液导轨、防撞带及防撞护角等均在改造范围内。
- 5) 消防相关内容：消防喷淋管道、消防排烟、消防栓、消防报警、烟感、疏散指示、应急灯、防火卷帘、挡烟垂壁、防火门窗（含分界墙上及分界墙以内楼梯、管井处防火

门窗)等。

6) 土建相关内容: 改造范围内地面找平及回填、土建墙拆除、除渣、新建土建墙体及基层抹灰粉刷; 范围线内管井、空调预留孔洞、医气管道的预留孔洞、各类设备基础、土建墙面空调风管及水管开孔、空调机房均在设计范围。

7) 变形缝处天地墙成品型材盖板及安装在改造范围。

(2)改造范围不包括下列部分:

1) 设备相关内容:

①、手术室、病房: 手术无影灯、吊塔、吊桥。

②、其他科室设备部分: 各检查治疗仪器等。

2) 家具部分:

①、办公家具部分: 监护台、操作台等医疗固定家具, 及办公桌椅、更衣柜、换鞋凳等可移动家具等均不在改造范围内。

3) 其他内容:

①、软装: 窗帘及其导轨、床帘、装饰画、标识标牌系统等均不在改造范围内。

②、电脑、电视机、饮水机、洗衣机等办公家电等均不在改造范围内。

2. 强电部分

1) 动力配电系统; 照明配电系统; 等电位接地系统。

2) 配合界面: 科室总箱上端低压配电房开关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之后的电缆、科室总箱及之后的配电在本次设计范围。

3. 弱电部分

1) 电话、网络系统及呼叫系统; 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 可视对讲门禁系统;

2) 配合界面为:

①弱电系统与大楼对接, 弱电井内主干光缆、光线配线架、主干电话电缆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②背景音乐、门禁系统均预留消防对接接点, 消防信号引入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4. 空调部分

净化空调专业招标范围具体如下：

- 1) 空调设备：空调机组设备、加湿设备、分体式空调器、多联机、排风机、换气扇、吸顶式空气净化消毒机等。
- 2) 空调风系统：净化风管及配件、风管保温、风阀、软接、风口等。
- 3) 空调冷媒水系统：冷媒铜管、分歧管及保温、附件等。
- 4) 冷热源系统：多联机系统，直膨机外机等。
- 5) 消防内容：防排烟系统。
- 6) 抗震支吊架：抗震支架以及配套附件。
5. 给排水部分
 - 1) 以招标范围为界，范围线内的洁具安装、给排水管道敷设工程由净化单位负责。
 - 2) 招标范围内给水管道接至原有给水主管管井附件后第一个阀门处，排水管道接至原有排水立管处，其后的管道敷设工程由净化单位负责。
 - 3) 科室范围线内原有给排水管道的拆除。
6. 净化招标范围不包括：
 - 1) 大楼给水（冷、热）立管。
 - 2) 排水立管及其出户管。

第一节 ICU 技术要求

1. 装饰系统技术要求

1) 装饰材料

科室	功能区域	装饰部位	用材	材料说明
		顶面	医用模块化电解钢板顶面	镀锌方管龙骨 30*50*1.2mm+防水石膏板 12mm+医用模块化电解钢板 1.2mm 预喷涂抗菌涂料
神内 ICU	手术间	墙面	医用模块化电解钢板墙面	镀锌方管龙骨 30*50*1.2mm+防水石膏板 12mm+医用模块化电解钢板 1.2mm 预喷涂抗菌涂料

		地面	医用同透PVC 胶地板地面	原建筑楼板(已找平)+水泥自流平 3mm 厚+2mm 厚医用防滑、耐磨、耐污、抗菌、防火的 PVC 胶地板
ICU 单人间、双人间、四人间、缓冲间、治疗室、通道（手术室前室）、病区内走廊、隔离前室	顶面	医用模块化电解钢板顶面	ICU 病区采用 50mm 电解钢板单面复合整体天花板，电解钢板厚度 1.2mm 预喷涂抗菌涂料，复合板背面采用玻镁层，玻镁层厚度 5mm 厚，复合整体吊顶板内为凹凸骨架，内填防火保温岩棉。	
	墙面	医用模块化电解钢板墙面	ICU 病区采用 50mm 电解钢板双面复合整体墙板，电解钢板厚度 1.2mm 预喷涂抗菌涂料，复合整体墙板内为凹凸骨架，内填防火保温岩棉。	
	地面	医用同透PVC 胶地板地面	原建筑楼板(已找平)+水泥自流平 3mm 厚+2mm 厚医用防滑、耐磨、耐污、抗菌、防火的 PVC 胶地板	
ICU 病区其他区域	顶面	玻纤板顶面	60 上人系列吊顶轻钢龙骨+12mm 厚防水石膏板基层+3mm 厚玻纤板	
	墙面	玻纤板墙面	75 系列轻钢龙骨+12mm 厚防潮石膏板平整后安装 3mm 厚玻纤板饰面	
	地面	医用同透PVC 胶地板地面	原建筑楼板(已找平)+水泥自流平 3mm 厚+2mm 厚医用防滑、耐磨、耐污、抗菌、防火的 PVC 胶地板	
湿区	顶面	铝扣板顶面	60 上人系列吊顶轻钢龙骨+配套三角龙骨+300*300*1.0mm 铝扣板	
	墙面	瓷砖墙面(有防水)	原土建墙体(已刮糙)+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1.5mm 厚+6mm 厚水泥石膏砂浆抹平+6mm 厚水泥砂浆结合层+增强粘结力或在釉面砖粘贴面上涂抹专用粘结剂+8mm 釉面砖 300*600mm	
	地面	地砖地面1(有防水)	原建筑楼板+3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1.5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20 厚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保护层+6 厚 1:2 水泥砂浆粘结层，撒素水泥面一道+楼面贴 10mm 厚防滑地砖地砖 600x600mm，白水泥擦缝。	
办公生活区	顶面	铝扣板顶面 2	60 上人系列吊顶轻钢龙骨+配套三角龙骨+600*600*1.0mm 铝扣板	
	墙面	无机涂料	原土建墙(已收光)+2mm 厚面层耐水腻子分遍	

		墙面	刮平/75 轻钢龙骨+12mm 厚防潮石膏板平整+无机涂料一底两面
	地面	医用同透 PVC 胶地板 地面	原建筑楼板(已找平)+水泥自流平 3mm 厚+2mm 厚医用防滑、耐磨、耐污、抗菌、防火的 PVC 胶地板

2) 其它:

① 所有医用自动趟门安装时, 门洞两侧及机电梁安装部位均采用镀锌方管龙骨进行加固。所有医用自动趟门/医用手动气密封平开门/气密封观察窗安装在两层或多层墙体处时, 门洞处均需进行收口处理。

② ICU 病房入口采用医用自动趟门(带观察窗)。

③ 医用模块化电解钢板墙体有消防栓的地方, 消防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 消防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防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防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④ 本项目所有外窗均根据其房间功能及不同的装饰面材进行不同收口做法。

⑤ 范围内所有突出墙面的立管、下回风管等均需进行包封收边处理。

⑥ 卫生间隔断板均做至离地 2100mm 高。

⑦ 墙面壁挂设备区域采用 30*50*2mm 方管龙骨进行加固处理。

⑧ 手术室吊顶高度 2.8m, 其它区域吊顶高度 2.6m, 其中示教室吊顶为 2.65m, 空调机房、强电间、弱电间不吊顶, 区域内空间最终吊顶高度按实际现场确定。

2. 净化空调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 整体要求: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 各净化区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 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 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2) 空调系统配置要求:

空调风系统设计以竖向分层、横向按使用科室要求设置空调系统为原则, 同时根据建筑使用功能, 采用相应的空调形式。

① ICU 区域：采用多联机（分体空调）加新风形式，ICU 核心工作区设置空气消毒器，非净化区配置多联机（分体空调）加新风形式。

② 手术室区域：手术室净化区采用自取新风系统形式；其中净化区配置净化机组（自取新风）共 1 台。

③ 空调系统加湿采用电极式加湿器，加湿用水由给排水专业预留接口，按图纸要求的管径及位置预留。

④ 风管采用成品净化风管（无花印）制作，表面无需刷漆。多联机（分体空调）凝结水管采用排水塑料管，空调凝结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

⑤ 本工程空调风管采用 B1 级难燃橡塑保温棉保温（外覆 A 级铝箔）冷媒管采用 30mm 橡塑保温材料，冷媒管直埋部分保温后做防腐防潮处理。

3) 气流组织技术要求：

① ICU：非净化区采用上送上回的气流形式。（隔离病房上送下排风）。

② 手术室：手术室净化区采用上送下回的气流形式。

4) 净化系统过滤器要求：

①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功能段设计上，将中效（亚高效）过滤器设置在风机后的正压段，保障下游空气不被污染；水盘管设置在中效（亚高效）过滤器后，有效保障水盘管的清洁，同时有利于冷凝水的顺利排放，避免盘管积尘、积水而产生细菌滋生情况。

② 净化循环净化机组配置 G4+F8 两级过滤器，末端风口配置 H13 高效过滤器。

③ 新风机组配置 G4+F8 过滤器。

④ 新风入口处应设置抽屉式不锈钢防虫网；

⑤ 非净化的 II 类环境区域设置空气消毒机。

5) 冷热源系统配置要求：

① 本工程空调全年冷热源采用直膨式外机，非净化区域采用多联机、分体空调系统。

6) 净化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要求：

① 整体要求：采用国际著名品牌多功能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风阀执行器、变频器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

② 净化循环机组（含自取新风机组）每个系统设置一个单联空调控制面板，用于手术室的机组控制面板集成于手术室情报面板中。净化空调控制系统的控制必需满足机房本地控制和手术室控制的功能需求；

③ 空调机组每个系统设置一个单联空调控制面板；

④ 单联控制面板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 a. 机组启、停；
- b. 温度的设定；
- c. 室内温、湿度的显示；
- d. 机组值班状态指示；
- e. 机组运行指示；
- f. 机组故障指示；
- g. 室内外压差显示；
- h. 带通讯模块，提供通用协议，信息可供外部调用。

⑤ 机房控制柜内还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室内控制面板实现的全部功能；

风机运行频率显示；

中效过滤网堵塞报警、缺风保护报警、风机运行情况及过载报警、手术室排风机运行状态显示、加湿器运行状态和故障显示等；

手、自动风量调频切换；

冷热水调节阀、加湿器和电加热器工作状态；

试灯和功能切换；

各种控制参数（室内温、湿度；变频器频率等）的设定和修改；

7) 消防防排烟系统设计要求：

① 本项目前室自然通风窗有效通风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合用前室自然通风窗有效通风面积大于 3.0 平方米，（开窗大样详见图纸）1、防烟分区采用挡烟垂壁做梁底或砌筑到顶的墙体分隔，或不燃材料所制，位置详平面图。本项目，共设置四个防烟分区。防烟分区一采用自然排烟，防烟分区二、三、四采用机械排烟。

② 自然排烟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该房间建筑面积 2%的自然排烟窗（口），机械排烟量计算公共部分及房间排烟量按 $60\text{m}^3/(\text{h} \cdot \text{m}^2)$ 计算且不小于 $15000\text{m}^3/\text{h}$ ，走道排烟量按不

小于 13000m³/h 计算。防烟分区内任一点与最近的自然排烟窗（口）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30m。除另有标注外的隔墙均到顶，

③ 机械排烟烟层厚度不小于空间净层高的 10%，自然排烟烟层厚度不小于空间净层高的 20%，防烟分区排烟口均设置在储烟仓以内。排烟风机型号 11F-PY-01（仅服务防烟分区二），风量 15600CMH，全压 475Pa，功率 9KW。

④ 排烟风机型号 11F-PY-02（服务防烟分区三、四），风量 31200CMH，全压 625Pa，功率 11KW。本项目不需设置补风系统。

⑤ 排烟主管上的 280℃排烟防火阀与排烟风机联动，排烟口均为常闭排烟口；排烟防火阀在 280℃时应自行关闭，并应连锁关闭排烟风机。

⑥ 机械排烟系统中的常闭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开启、消防控制室手动开启和现场手动开启功能，其开启信号应与排烟风机联动。当火灾确认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在 15s 内联动开启相应防烟分区的全部排烟阀、排烟口、排烟风机和补风设施，并应在 30s 内自动关闭与排烟无关的通风、空调系统。

⑦ 当火灾确认后，担负两个及以上防烟分区的排烟系统，应仅打开着火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其他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呈关闭状态。

⑧ 排烟管道的设置和耐火极限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烟管道及其连接部件应能在 280℃时连续 30min 保证其结构完整性。

b 竖向设置的排烟管道应设置在独立的管道井内，排烟管道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50h。

c 水平设置的排烟管道应设置在吊顶内，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50h；当确有困难时，可直接设置在室内，但管道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00h。

d 设置在走道部位吊顶内的排烟管道，以及穿越防火分区的排烟管道，其管道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00h，但设备用房和汽车库的排烟管道耐火极限可不低于 0.50h。钢板风管板材厚度详见图纸说明。

⑨ 防排烟风道采用钢板制作，总体耐火时间应满足规范要求。（防烟，排烟，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管道及建筑物内的其他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建筑变形缝处和防火墙处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防火封堵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

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建筑变形缝处和防火墙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 2.0 米范围内的风管应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且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该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

（1）独立管井内的防烟风管采用钢板风管，其余地方的防烟风管采用钢板外包防火板；

（2）所选做法应有具有法律效力的耐火极限检测报告（检测方法符合标准 GB/T 17428-2009），实际做法应与报告描述一致。

（3）不同耐火极限的防排烟系统风管防火防护做法详见图纸说明。

⑩ 常闭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的手动驱动装置应固定安装在明显可见、距楼地面 1.3m~1.5m 之间便于操作的位置，预埋套管不得有死弯及瘪陷，手动驱动装置操作应灵活。

3. 配电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 系统设计要求

① 医疗建筑内主要诊疗场所一般照明的照度均匀度不应小于 0.7。

② 本项目一般照明所采用 LED 光源的平板灯，色温宜为 3300~4000k。

③ 医疗场所采用超薄医用 LED 气密净化灯；办公等集成吊顶区域采用 LED 平板灯；卫生间及浴室设防水防尘灯，均采用节能光源。

④ 本项目一般照明所采用的灯具效率应满足 GB50034-2013 的要求，开敞型不低于 75%，带保护罩型不低于 70%，优先选用高效率灯具。

⑤ 本项目照明、插座分别由不同的支路供电，为保障接地故障保护的灵敏度，所有插座回路均设剩余电流断路器保护。

⑥ 导线敷设方式：所有钢管、桥架及钢线槽须镀锌，室外采用热镀锌。

⑦ 本工程低压出线电缆采用低烟无卤 B 级阻燃电力电缆，电缆沿桥架敷设；照明、插座电力支线采用低烟无卤 B 级阻燃电线以金属线槽敷设为主，出桥架或线槽后穿金属管保护，有吊顶的在吊顶内敷设，无吊顶的在楼板内暗敷，有夹墙的穿夹墙暗敷，机房内可明敷。

⑧ 电线从线管末端引出至插座、灯盘等要求使用金属软管保护，要求接头应牢固可靠，保证整体的良好电气连接。

⑨ 重症监护病床及手术室配置医疗 IT 系统，组成包含单相 220V 隔离变压器，绝缘监视仪，电流互感器，外接报警显示和专用电源，须有绝缘阻值、过负荷、超温实时监控等功能。ICU 每床按 2KW 设置医疗 IT 系统，手术室每间按 8KVA 设置医疗 IT 系统；

⑩ ICU、手术室共用 UPS，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30min，UPS 放置于 UPS 间。

弱电系统技术要求

1) 电话系统

- ① 办公区及治疗用房根据需要设置电话信息插座。
- ② 为满足各科室信息化需要，各护士站和功能房间按功能需求设置电话、电话网络插座。

2) 网络系统

- ① 为满足各科室信息化需要，各护士站和功能房间按功能需求设置网络插座、网络配线架、网络交换机。
- ② 网络信息插座的设置：在设备带、办公区其它管理及医疗用房等处设置计算机信息插座，信息插座采用双口型，一个用于语音，一个用于数据。部分区域也采用单口型，仅用于数据。
- ③ 工作区信息插座：信息插座均采用 6 类插座模块。
- ④ 水平布线：水平布线采用 UTP. CAT6. 4p。

3) 可视对讲门禁系统

- ① 各科室分别于各医护、病患总入口处设置门禁系统分机，系统主机设置于各区域科室办公室内（具体以平面图布置的位置为准）。系统可实现门铃呼叫主机、刷卡、密码输入等方式。
- ② 系统由可视门禁室内机、室外机、IC 卡、磁力锁及出门开关。交换机设置在护士站机柜内，可视室外机、磁力锁结合门的形式安装。
- ③ 门禁系统对各科室重点区域进出权限进行管理防止外界闲杂人员进入重点区域影响院方工作的正常进行。门禁系统由院方引入消防控制信号，对于疏散通道上的门禁，火灾时应有能自动解锁功能。

- ④ 可视室内主机支持 TCP/IP 传输协议，可管理 3 台以上可视门禁门口机；可视门禁门口机支持一建可视对讲功能，支持刷卡及 TCP/IP 传输协议。

4) 电视监控系统

- ① 监控系统为数字高清系统：由数字高清式摄像机，交换机及监控分站组成。
- ② 系统功能：系统通过监控分站进行集中控制和处理，视频图像通过监控分站显示，系统可实现记录图像的回放、检索等，同时监控画面可任意切换，任意分割、任意组合排列。摄像机支持 1080P 分辨率，为网络半球摄像机，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监控系统接入大楼监控中心进行存储。
- ③ 各科室点位中标后需要与科室核对，科室确认点位后方可施工。

5) 呼叫系统

- ① 在南北病床均设置呼叫分机，并带有手持呼叫器。走廊设置显示屏，护士呼叫主机设置在护士站，系统可实现主机与分机、分机与主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外形美观、使用方便。

6) 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

- ① 各科室分别设置背景音乐系统，广播布线分区设置，公共广播系统平时播放引导广播及背景音乐，支持 USB 输入接口（USB 音源播放），播放格式：MPEG4/CD-R/VCD/DVD/MP3；预留消防强切接口。
- ② 背景音乐及系统由音源播放设备，功放，喇叭及话筒组成。功率放大器自带分区和消防强切功能，支持定阻输出，功率自动分配，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功能。
- ③ 广播主机设置于科室办公室内（具体以平面图布置的位置为准），背景音乐喇叭设置在各个科室的走廊及工作及休息区域，音量调节开关布设在各工作及休息区域，方便调整音量。按照不同的区域划分不同的控制回路，走廊公共区域，医生办公及工作区域，患者接受治疗区域互不影响，方便医院根据需要播放不同的音源。
- ④ 背景音乐系统平时播放引导广播及背景音乐，可实现广播找人，分区呼叫，并预留消防强切接口，当有消防报警发生时，系统停止播放音乐。

- ⑤ 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7) 消防电气

① 包括消防配电、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含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

②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用集中报警系统形式，接入原建筑消防控制室（原消控室位于首层）。本项目为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场所，采用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③ 本系统设有感烟探测器、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或消火栓按钮等处，宜设置电话插孔，并宜选择带有电话插孔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及指示等消防设备。

④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的防护等级应满足在设置场所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的要求。

⑤ 本工程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照明配电箱实现。

4. 给排水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 给排水系统要求：

① 供给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要求，由处于连续正压状态下的管道系统供给，供水压力 0.2~0.3Mpa。

② 本次工程范围内，所有科室热水由大楼热水管网提供（热水出水温度不应低于 60℃，系统回水温度不应低于 50℃）。

③ 本次工程范围内的排水采用污、废分流，就近排至大楼的排水立管。

④ 本次工程范围内的热水管道应按规范要求选用质量可靠的不锈钢波纹管作为补偿器。

2) 管材与卫生器具：

① 科室生活冷、热水管采用食品级覆塑 S31603 不锈钢管，公称压力等级 1.6MPa，卡压连接。吊顶内冷水管均做防结露处理，热水管、回水管均须保温，防结露及保温材料为难燃型发泡橡塑，耐火性能 B1 级，专用胶水粘接。保温厚度按设计说明要求执行。

② 排水管和通气管均采用无缝不锈钢管，焊接；所有排水管道均采用泡沫橡胶防结露措施。

③ 洗手盆、污洗池等洁具设角阀，方便检修；其余冷、热水管 $DN \leq 50$ 采用截止阀， $DN > 50$ 采用闸阀，丝扣连接，阀门公称压力为 1.6MPa，材质均与管道配套。

④ 洁净区内配置不锈钢密闭地漏，地漏下接存水弯，存水弯水封高度不小于 50mm。

⑤ 卫生洁具要求必须为节水型器具，不易积存污物及易于清扫。

3) 消防水系统

① 消火栓采用成套产品，消火栓箱采用单栓带消防卷盘，消火栓口安装高度为 1.1 米。带报警按钮。

② 喷头为快速响应喷头，采用 68℃ 玻璃球喷头，喷水灭火系统应有备用喷头，其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 1%，且每种型号均不得少于 10 只。吊顶处采用下垂型喷头，未吊顶处采用直立型喷头。

③ 灭火器均采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在每只组合式消火栓箱内设置 2 具 MF/ABC5 型干粉磷酸铵盐灭火器。

本用户需求如有与设计图纸不一致处，以图纸为准

第二节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注：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使用的材料、设备需采用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范围中的一种或选用相当于同等档次的优质产品。

2、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范围外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中标后选用相当于同等档次的优质产品，并须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使用。

第三节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

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注：招标图纸，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